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復辦會議議程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醫師諮詢室(身健中心旁)

會議主持人：邱組長詩涵

記錄：陳書記茗瑜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

- (一) 109 學年度系際盃復辦籃球賽訂於 110 年 11 月 8 日(一)至 12 日(五)進行。
- (二) 所有參加人員皆須提供相關檢測證明(以下擇一即可：賽前 3 天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、賽前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、縣市衛生局所開立快篩陰性證明或賽前 14 天完成新冠疫苗至少一劑接種證明)，具以上健康證明之選手得以參賽。
- (三) 因應場館防疫指引場館規劃單一出入口，須戴口罩進入賽場，惟上場比賽可不戴口罩，賽前、下場休息後及離場仍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四) 進入場館需量測體溫，體溫須符合防疫要求。
- (五) 請將更改後的報名表暨健康確認表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，需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、疫苗接種卡影本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(五) 12 時繳至體育組。

三、討論事項及結論

提案一：109 學年度系際盃復辦籃球賽可報名隊員人數是否需要更動

說明：本校系際盃籃球賽每隊可報名隊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，而大專聯賽每隊可報名隊員人數為 18 人，詢問各隊是否想依照大專聯賽之標準人數，或維持本校報名人數之上限。

決議：維持原樣 15 人有 0 票、依照大專聯賽之標準 18 人有 5 票、沒意見有 6 票，故每隊隊員可報名人數上限更改為 18 人。

提案二：109 學年度系際盃復辦籃球賽有關球員參賽資格是否需要更動

說明：為使各系能夠順利籌組團隊參賽並兼顧選手參賽權益，提供三種方案以供參考：

1. 停辦前已組隊報名參賽的選手(已註冊且在報名表上的人)可以回來參賽，如因部分選手已畢業或轉學而致無法順利參賽時，於期限內提交更換選手名單之申請，該缺額限僅得由原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正式註冊在學的學生遞補，110 學年度的新生(含轉學生)則不得遞補報名。
2. 停辦前已組隊報名參賽的選手(已註冊且在報名表上的人)可以回來參賽，如因部分選手已畢業或轉學而致無法順利參賽時，於期限內提交更換選手名單之申請，該缺額可由原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正式註冊在學的學生遞補，110 學年度的新生也可以遞補報名。
3. 按照停辦前已組隊報名參賽的選手，不做任何更動。

決議：方案 1 有 0 票、方案 2 有 5 票、方案 3 有 0 票、沒意見有 6 票，故球員參賽資格更改為停辦前已組隊報名參賽的選手(已註冊且在報名表上的人)可以回來參賽，如因部分選手已畢業或轉學而致無法順利參賽時，於期限內提交更換選手名單之申請，該缺額可由原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正式註冊在學的學生遞補，110 學年度的新生也可以遞補報名

四、散會：中午 1 點整。